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可编程控制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可编程控制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供应商),从业人员624人,营业收入为397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4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3日

